JUN15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882300 日期：2022年6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地区房地产开发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撤销了该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确立其寻求的移民类别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1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1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支持其上诉的简要陈述，并表示将在30天内向本办公室转交一份补充书面论证意见。未收到进一步文件。因此，记录将按目前构成视为完整。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通过提交其成就的“大量文件”来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关于撤销，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相关部分规定，国土安全部部长“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其根据第204条批准的任何申请的批准。”

关于经通知的撤销，移民上诉委员会指出：

在 Matter of Estime 案中……本委员会指出，当发出通知时记录中的证据，如果未予解释和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即属基于“良好和充分理由”适当发出。如果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针对撤销意向通知提交的任何证据或解释，将足以导致此种拒绝，则撤销决定将获维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BIA 1988年）（引用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BIA 1987年））。

仅此一点：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即构成撤销移民申请批准的充分和良好理由。同上。签证申请的批准不赋予申请受益人任何权利，因为签证申请的批准仅是签证申请过程中的初步步骤。同上，第589页。受益人仅凭申请获批并不当然有权获得移民签证。同上。

II. 分析

申请人基于其作为房地产开发商的工作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其表格I-140申请最初获得批准。随后，审理主任在收到美国驻广州领事馆的信息后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该信息称申请人无意在其商业计划所述的领域内于美国工作，并进一步表示她未参与其最初声称将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NOIR中，审理主任指出，该信息与申请人在其商业计划中提出的主张相矛盾，并使人们怀疑申请人是否会按照8 C.F.R. 204.5(h)(5)的要求继续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工作。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个人陈述，称她和丈夫于2015年在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了他们的美国公司2，意图为美国破败和贫困地区提供规划与开发服务。她声称，2017年因其儿子面临学业挑战，她的家庭搬回中国，这一意外搬迁使她的开发计划搁置，但她打算将来恢复其计划。关于其领事面谈中提到的矛盾之处，申请人声称领事官员要么误解了她的回答，要么错误地翻译了她的答复。

审理主任于2020年12月17日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对NOIR的回应不足以证明她将来到美国继续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工作。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为回应NOIR而提交的文件，包括一份未注明日期的国际投资证书副本和向美国银行电汇的凭证、显示某账户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账户余额的文件、一份部分难以辨认的2018年电汇收据以及她的结婚证书，均不能支持其关于在面谈中被误解或她将来到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的主张。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一页的个人陈述，再次声称她对领事面谈中所提问题的回答被误解。她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忽视了其为支持资格而提交的文件，具体声称其商业计划、资金证明、公司章程和电汇证明足以证明她将来到美国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工作。

8 C.F.R. § 204.5(h)(5)的条例要求“ 明确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正来到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此类证据可包括潜在雇主的信函、预先安排承诺（如合同）的证据，或受益人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声明。 ”

在此，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将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工作的明确证据。尽管她在上诉中主张其原始商业计划涵盖

2 提交至记录中的公司记录显示，她的公司于2014年在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但于2015年解散。

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充分概述了她打算在美国进行的业务运营，但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该计划现已过时，且申请人承认她在实施其中所列任何项目之前已于2017年离开美国。尽管她在上诉中提及公司章程，但为回应NOIR而提交的公司文件表明，她的公司已于2015年12月解散，即在本申请提交前一年多，且未提交任何文件证明在提交时有一家新公司或商业企业正在运营，或此后已启动。

我们还注意到她依赖于为回应NOIR而提交的财务文件，但正如审理主任所讨论的，这些文件并不能证明她将如最初所称来到美国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工作。部分文件未注明日期，一份无法辨认，而显示电汇和[已隐去]账户余额的文件均在其丈夫名下。审理主任指出，鉴于这些文件难以辨认且缺少日期，它们不具有重大证据权重。此外，鉴于领事官员的报告称申请人表示她无意在美国工作，且所认定的项目是其丈夫的项目，提交的可辨认财务文件仅与其丈夫相关这一事实表明，这些项目实际上可能是其丈夫的项目，正如领事官员所报告的那样，从而削弱了她关于在面谈中被误解的主张。

上述不一致、差异和相互矛盾的陈述未由独立、客观的证据予以解决，并降低了支持申请人关于她将来到美国从事房地产开发领域工作这一主张的证据的可靠性。对申请人证明的任何方面产生怀疑，都可能导致对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尽管申请人坚持认为在其面谈期间发生了一些沟通失误，但她未提交新的客观独立证据来证明她打算来到美国从事该领域工作，也未支持其关于其回答被领事官员误解的断言。仅仅解释并非Matter of Ho所设想的独立客观证据，且我们认为所提供的解释不具说服力。没有充分理由怀疑领事面谈是胜任地进行并忠实记录的。

III. 结论

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将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工作的明确证据。因此，她未依据该法第203(b)(1)(A)条确立资格，且该申请的批准将继续被撤销。

裁定：上诉被驳回。